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2019 年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 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梁琪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